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其他相关国资监管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uligroup@su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金凤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汪静莉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哲先生,财务总监李刚先生,独立董事孙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uligroup@su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邮箱:suligroup@s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7,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10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青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5,8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764,200 | 8.87% | IPO前取得:7,764,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 875,800 | 1.00% | 2022/4/21 ~ 2022/8/18 | 23.20-71.55 | 2022年3月12日 |

二、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 固定:875,800股 | 固定: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股 | 2022/12/20 ~ 2023/6/19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德青投资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2-038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26栋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2,125,81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2,125,8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245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24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125,81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旸律师、邱雅坚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7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5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截止2019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3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10.01元/股,过户股数56,936,3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0年6月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30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820,19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116,11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3%。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6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14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吕向阳 | 否 | 2,000,000 | 0.84% | 0.07% | 是 | 否 | 2022年11月25日 | 2023年11月23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运营需求 |
| 合计 | - | 2,000,000 | 0.84% | 0.07% | - | - | - |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吕向阳 | 否 | 495,000 | 0.21% | 0.02% | 2021年12月30日 | 2022年11月25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0,000 | 0.42% | 0.03% | 2021年11月8日 | 2022年11月25日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合计 | - | 1,495,000 | - | 0.05%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吕向阳 | 239,228,620 | 8.22% | 37,465,000 | 37,970,000 | 15.87% | 1.30% | 30,150,000 | 79.40% | 149,271,465 | 74.17% |
| 融捷投资控股(注1) | 155,149,602(注2) | 5.33% | 16,533,000 | 16,533,000 | 10.66% | 0.57%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4,378,222 | 13.55% | 53,998,000 | 54,503,000 | - | 1.87% | 30,150,000 | - | 149,271,465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1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2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83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交易自查发现,由于业务信息传递问题造成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现予以补充追认。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中目前没有关联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江竣业”)采购设备、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公司与宏江竣业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日构成关联关系,现对上述交易按关联交易的审批要求予以补充追认。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北京宏江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A3E0XD

5、法定代表人:叶秀杰

6、成立日期:2018年1月25日

7、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沿河城根站2幢104号

8、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锅炉、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供热服务(燃煤、燃油生产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园林绿化管理;租赁建筑机械设备;保洁服务;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目前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比例 |
|---|---|---|---|
| 1 | 王琳琳 | 自然人股东 | 51% |
| 2 | 叶秀杰 | 自然人股东 | 10% |
| 3 | 杨昊 | 自然人股东 | 10% |
| 4 | 蒋岑 | 自然人股东 | 8% |
| 5 | 王雪娜 | 自然人股东 | 8% |
| 6 | 蔡皓 | 自然人股东 | 8% |
| 7 | 杨柳 | 自然人股东 | 5% |
| 合计 | | — | 100% |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洪海先生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0年7月2日曾任宏江竣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曾为宏江竣业股东。

孙洪江先生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2月4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11月12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7月27日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12日至2022年10月24日任公司总经理。

孙洪海先生为孙洪江先生的哥哥。

11、宏江竣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01.78 | 7,998.34 |
| 负债总额 | 4,789.67 | 8,410.98 |
| 净资产 | -287.89 | -412.64 |
| 营业收入 | 2,985.28 | 11,163.26 |
| 利润总额 | 119.78 | 489.52 |
| 净利润 | 119.50 | 48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5.55 | 75.23 |

(二)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宏江竣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追认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主要向宏江竣业采购设备、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宏江竣业自2018年1月25日至2021年7月2日为公司关联方。现对上述交易按关联交易的审批要求予以补充追认:其中2019年度合同金额313.72万元;2020年度合同金额6,857.35万元;2021年1月1日至7月2日合同金额8,033.54万元。

公司与宏江竣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 采购金额 | 当年采购金额占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宏江竣业 |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2019年度 | 269.61 | 0.43% |
| | | 2020年度 | 6,790.54 | 10.67% |
| | | 2021年1月1日-7月2日 | 241.67 | 0.40% |

注:上述期间签署的合同在2021年7月3日至12月31日的采购金额合计5,492.27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合同均为公司内部固定格式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公司及子公司向供应商预付部分合同额作为预付款或施工完毕后支付部分合同额(具体合同约定以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留5%待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二)项目验收

1、供应商组织施工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要求并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日常检查制度,做好自检记录。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验收负责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与供应商办理验收合格交接手续。如公司及子公司需更换验收负责人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方为有效。如没有合同中约定的公司及子公司专门指派的验收负责人签字,视为未进行验收交接或验收不合格。

(三)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延期完工的,公司及子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供应商在公司及子公司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工的,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2、若供应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无偿返工外还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供应商还应全额补足。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变更事项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书面确认和书面变更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仅有双方代表签字的,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依据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及公允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交易协议,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工程施工及维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类型产品及服务时,主要从供应商资质、施工质量、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关联方管理,从严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商业实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手方具有相关经营资质,资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